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主要的修订情况如下：

第一章总则章节修订的主要内容：

原条文：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现修订为：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章募集资金存储管理章节修订的主要内容：

原条文：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现修订为：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的 10%的，公司和商业银行应当要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新增内容：募集资金开户的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视为共同一方。

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章节修订的主要内容：

原条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现修订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五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十七条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十八条公司募投项目的立项、实施与募集资金的拨付审批。

(一)公司募投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进度计划进行组织实施，实施各环节按公司制度的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按进度计划进行组织实施。

(二)募投项目的组织实施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受公司的委派，参与募投项目的组织机构成立、项目实施规划制定、选择项目实施的供应和建设单位等；并主持项目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项目经理参与制定的组织机构、制定项目实施规划、选择材料供应单位和建设单位应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批准。

(三)募投项目实施前，应由项目经理主持组织编制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公布《募投项目和产线对应关系》，并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制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

(四)募投项目实施至募集资金到位期间，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与产品线对应关系》归集各相关产品线自筹资金使用情况，经项目部负责人确定和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后，由董事会委派的审计机构进行鉴证，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五)募投项目在后续的实施中，项目部应按月向公司财务部提交项目进度情况报告和下阶段用款计划报告；财务部对报告进行审查。如果项目计划有调整，应按规定履行重新审批手续，在重新审批通过前，财务部不得拨款。

(六)募投项目采用严格预算管理，并以产品线的研发、采购与销售计划为基础，以已审核确认后的使用情况进行资金划拨与管理。公司募投项目所涉及产品

线的研发投入、采购资金等、以及项目差旅费、人力资源费、样品费、研发物料、通讯费，先由公司其他经营帐户垫付，支付项目资金的审批程序按照公司《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执行。具体流程为：使用部门填写汇款通知单，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并由采购部统一上报财务部审核，由常务副总或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付款。财务部按月编制募投资金使用汇总表；财务部将以上审批通过的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至其他经营账户。

(七)设备采购等固定资产购建按合同约定，根据公司固定资产购置审批流程，由使用部门填写汇款通知单，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并由采购部统一上报财务部审核，由常务副总或总经理审批同意后，财务部门直接由募集专户执行付款。

(八)募投项目应逐项单独核算，真实反映各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情况。

(九)在募投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均应形成可复查的存档文件，以便于审计机构核查确认投资额。

(十)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检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投项目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检查；项目部负责对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实施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对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计划进行对比，找出产生差异的原因。由项目部提出募投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报公司总经理。

(十一)募投项目完工后，项目部负责人应及时组织编制总结报告，对项目完成与实施计划进行对比，完工决算和项目预算进行对比，对项目实施结果和前景预测进行对比，找出产生差异的原因。需要转固定资产的应按规定完善转固定资产手续。项目部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报送总经理批准后，上报董事会。

第四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章节修订的主要内容：

原条文：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现修订为：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后方可使用。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单个或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 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 其使用情况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或者以上,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新增条款:第二十三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 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 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 并且公司应当控股, 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